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134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46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1996年9月10日和12日,第五委员会第66和第67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50/SR.66和67)。

二、决定草案A/C.5/50/L.72的审议

3. 在9月12日第67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副主席莫夫谢斯·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50/L.7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50/L.72(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在直至1996年10月31日的期间使用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现有的资源,并于必要时为同一期间额外承付毛额110万美元(净额100万美元)。
